

【《加拉太書》每日讀經】(九月二十三日~九月二十八日)

九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	23 加一 恩典的福音	24 加二 基督在我裏面活	25 加三 因信所得之福
26 加四 基督成形在我們裏	27 加五 聖靈所結的果子	28 加六 帶著耶穌的印記				

## 【《加拉太書》綜覽】——基督徒的真自由

【**主要內容**】《加拉太書》論及福音真理的真確性，超越性，與實際應用；因而幫助我們得享神兒子自由，並在聖靈中過新造的生活。

【**主要事實**】保羅精心編寫本書，藉以特別強調：

- (一)「基督」乃是每一件屬靈實際的鑰匙——因「基督」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實，而釋放我們，使我們脫離邪惡的世代，包括：一切罪惡的捆綁、律法的咒詛、舊人的生活、世界的系統和制度；因「基督」的生命，叫我們因信而得著兒子的名分，而在恩典中過自由新造的生活。
- (二)福音真理的四元素，包括：恩典(基督)，信心，十字架和聖靈——乃是在法理上，叫我們因信與基督聯合，得享神兒子的自由，而脫離律法、肉體和世界的捆綁；以及在主觀經歷上，使我們順從聖靈，而結出聖靈果子的生活。

【**主要作者**】——保羅

【**本書重要性**】

- (一)《加拉太書》被稱為「基督徒的自由憲章」，乃是保羅對因信稱義，及因義得自由的宣言；也可以說是人進入神兒子自由的宣言。本書給我們看見：(1)我們得自由的基礎，乃是單單信靠神所啟示的福音與基督同活的事實(一~二章)；(2)我們得自由的真理，乃是因信稱義，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得著兒子的名分(三~四章)；(3)我們過自由的生活，乃是作新造的人，而不再受肉體的捆綁(五~六章)。因此，任何人若想要知道我們如何因信得到「在基督裏」所擁有的自由；以及向著罪惡，肉體和世界，並學習如何「在聖靈裏」過自由釋放和結果子的生活，就必須讀本書。
- (二)本書也精闢地說明福音真理的真確性——乃是因出於神的啟示，關乎神的兒子和祂的工作；福音真理的超越性——乃是因照神在律法之前的應許，證實因信稱義是我們唯一得救的途徑；福音真理的結果——乃是在聖靈裏的自由，而使我們過得勝的生活。因此，任何人若想要知道福音真理的實際應用——因信基督耶穌而得救的事實和靠著聖靈而得勝的秘訣，就必須讀本書。
- (三)《加拉太書》又被稱為「聖經上的論證」。保羅寫此書，為了是要挽救加拉太人在信仰上的危機，使之棄謬歸真；因而他嚴詞駁斥靠行為(律法)稱義的假福音，並指出人不能靠律法得救，也不能靠行為稱義；且啟示在基督裏得著自由的真福音，而使人脫離一切律法原則的捆綁。故本書有許多鮮明的對比：恩典與律法、十字架與割禮、信心與行為、聖靈與肉體、兒子與奴僕、自由與轄制等，來解明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。如果沒有這本書，當時的基督徒可能將以守律法和受割禮為原則，成為猶太教中另一支派的教徒。本書成為十六世紀震動歐洲改教的大動力，也是今世代應付儀式主義和新神學主義的兵器。因此，任何人若想要知道如何持守福音真理，並且學會為福音真理辯護，就必須讀本書。

- ❖ 「《加拉太書》：世上永恆的屬靈自由『大憲章』。」——歐德曼
- ❖ 「無論古今任何文字，未有能與之相比的。保羅靈力，都是在此區區小箋上彰顯，遠大眼光，敏捷辯才，辛辣諷刺。凡可以用作辯論有力者，悲憤、熱切、溫柔、委婉，都聯合起來，傾心吐膽，一氣呵成，如泉湧，如電閃，不可抵禦。」——史考基(W. Graham Scroggie)
- ❖ 「在這封書信中，保羅重要的題旨是神恩典的榮耀，以及我們必須認識我們不能憑藉自己獲得拯救。」——《每日研經叢書》
- ❖ 「當我們研讀《加拉太書》時，我們正參與一個非常奇妙的屬靈連鎖反應；而這個連鎖反應甚至在今天還可能造成另一次的大復興。」——華倫·魏斯比

九月二十三日

讀經：加一

主題：恩典的福音

提要：第一章的焦點乃是——恩典福音的意義和目的；以及明白保羅如何引述自己的經歷和見證，而證明自己的使徒職分和職事是出自神的揀選和呼召，和他所傳的福音是直接從耶穌基督啟示而來的。本章可分成三段：

- (一)保羅的問安(1~5節)——照父神的旨意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在人生的焦點上，我們是否從這個世代轉移到基督的身上呢？
- (二)保羅的責備(6~10節)——加拉太人竟去順從別的福音。在信仰上，我們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是什麼？我們如何辨識何者為別的福音呢？
- (三)保羅的說明(11~24節)——在母腹裏被分別，在恩典裏蒙呼召，在啟示裏受差遣。在經歷上，我們如何得著更豐滿和完全的啟示呢？

鑰節：「**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、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**」(加一 4)

鑰點：今日鑰節短短的幾個字說出了全書的主題，並扼要地說明恩典福音的四方面：

- (一)根源——「**照我們父神的旨意**」。救恩是神為人預備，因為是根據神主權的旨意。神的旨意說出了祂的意願和決心，也包括了祂的時候、方法和計劃。我們今日成為神的兒女，豈是偶然呢？
- (二)內涵——「**基督**」。我們得著神的救恩，不是出於自己的努力，也不是出於自己的好行為，乃是因相信和信靠基督，此外別無他法。我們的生活是否以基督為中心呢？
- (三)緣由——「**為我們的罪捨己**」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藉捨己，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。祂本是無罪的，卻替我們成為罪(林後五 21)。我們得救後豈可仍活在罪惡的權勢中呢？
- (四)目的——「**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**」。「**世代**」在希臘原文(aion)特別是指著時間來說，特別是指入所處那個的短暫的、撒但目前統治的、在改變中、沒有價值的時代。因為整個世界和其中的諸世代掌握在魔鬼的手中(約壹五 19)。「**世代**」是撒但系統的一部分，用來篡奪人並霸佔人，使人離開神和神的旨意)。因此「**這罪惡的世代**」不但是指道德和政治上的敗壞也包括宗教敗壞的體制，也就是一切使人離開神和神旨意的系統和制度。耶穌基督的救恩，不只救我們脫離永遠的滅亡，並且救我們脫離撒但的權勢。因此我們雖然生活在這個世界上，但因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工作，不再屬於這個世界的體制，生活也不再與世浮沉、隨波逐流。我們生活中的優先次序、思維、想法、興趣、愛好、風尚、理想、盼望、目標…，是否與神救我們的目的的一致呢？

默想：在信仰和生活上，我們如何才能免受世界潮流的沖擊呢？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我們雖活在這個世代裏，但叫我們不受這個「**世代**」的影響。阿們！

#### 【脫離世界】

在慕迪的家鄉諾斯斐特(Northfield)，有一棵蘋果樹長在一所學校附近。鎮上有一條規定，伸到街上的果子是屬於公共的，在籬笆內的屬於樹的主人。因為那棵蘋果樹一半伸到街上，所以常常受到掃把柄，棒子和碎磚片的光顧。慕迪還小的時候，他們那些小男孩常常等在那裡，看看是否有蘋果紅了；但是慕迪從來沒有在那棵樹上摘到一個成熟的蘋果。他相信其他的人也沒有。每次經過那樹，他總會發現許多掃把柄，或棒子、棍子之類的東西在那裡。慕迪說，有許多基督徒正好生活在交界線上，一腳在世界，一腳在教會，因此，他們挨到棍子比任何人都多。世界要叫他挨棍子，會說：「我總不要信這人的神。」教會也會叫他挨棍子，如經上所說：「這樣的人，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；心懷二意的人，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也是這樣。…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，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；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了。…心懷二意的人哪，要清潔你們的心」(雅一：7，8；四：4，8)。要神又要世界，這是心懷二意，犯屬靈的淫亂，是神所定罪的。所以，如果你想要得能力，離開那條交界線越遠越好。

九月二十四日

讀經：加二

主題：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！

提要：第二章的焦點乃是——保羅引述自己的生命經歷和見證，而為福音真理的根源而辯護。本章可分成三段：

- (一)保羅第二次上耶路撒冷情形(1~10節)——順從神的啟示，尋求交通，尊重教會的決斷。在事工上，我們是否順服神的啟示？願意與弟兄們互相交通、印證嗎？
- (二)保羅當面責備彼得(11~18節)——指摘彼得所行不是，與真理不合。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，我們是否不顧惜顏面和人情，而持守真理呢？
- (三)保羅生命的經歷(19~21節)——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與主同釘同活。在經歷上，我們是否讓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呢？

鑰節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(加二 20)

鑰點：《加拉太書》頭兩章是保羅為他使徒的職分來表白，並為福音真理辯護，而維護基督徒基本的信仰。今日鑰節指出保羅以他生命改變的歷程，說明基督徒「因信而活」的奧秘：

- (一)信的內容——「信神的兒子」。我們進入救恩唯一的路，不是憑著自己的修行，乃是藉著相信神的兒子；而我們享受救恩，也不是憑著感覺，乃是藉著信住在基督已經完成的事實里。
- (二)信的緣由——因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」。我們生活的全部就是對「捨己的愛」的反應。當我們親身體驗過「捨己的愛」的時候，就沒有任何代價不肯為主付上。
- (三)信的果效——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」。當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時，神已經將我們擺在基督裏。在消極方面，以前的那個舊「我」已經被對付，並且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在積極方面，基督作了我們的生命，我們的生活乃是根據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。

此外，本節指出我們因信與基督聯合的經歷，包括：(1)在法理上——「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，「已經」解決了我們的「舊我」；(2)在主觀的經歷上——「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」，「如今」使我們每一天能因信而活。因此，當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時，不僅舊人已經與祂同釘而死；並神將祂擺在基督裏，且這位基督在祂裏面替他活，並要從祂裏面活出來，而彰顯基督。然而，我們如何將這一個客觀已經成功的事實，落實成為我們今天主觀的經歷呢？在消極方面，經歷與基督同死，在神面前對付以前的那個舊「我」；在積極方面，經歷與基督同活，讓我們的思想、意志、情感、生活、動作等，乃是根據在我們裏面活著的基督。

默想：今天我們屬靈的問題是誰在我們裏面作主？是基督呢？或仍然是我們自己作主呢？

禱告：親愛主，教導我們如何在生活言行中，不再憑自己，而是經歷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阿們！

### 【住在我裏面的東家】

倪柝聲弟兄講了一個見證，「在一次盛夏的季節，我一個避暑的山上，寄居於一位機械工的家中。我覺得很喜樂，帶領他們夫妻兩人信靠救主。當我要回上海時，我留下一本聖經給他們。在嚴寒的冬季，那位機械工每餐有喝酒的習慣，有時甚至過度的縱飲。不久，冬季來臨了，餐桌上又擺上酒。他現在的習慣是先低頭謝恩，而後用飯。但那天卻說不出禱告的話來！他試了一兩次都沒有效，就轉向他的太太說：『今天為甚麼禱告不來？到底錯在那裏？』他的太太把聖經拿來，翻來翻去，卻找不到亮光和答案。我本人又遠在上海，未能就近幫助他們。他的太太說：『你只管喝酒罷！』他沒有喝，因他知道必須先謝恩，但卻謝不來！最後，他不禁喊出：『把酒拿掉！』酒一挪開，他們兩人便心安理得的謝恩用飯了！

後來，他有機會到上海，就將這故事向我敘述。他用一句中國人慣用的話說：『倪弟兄，那位住在我的裏面的東家，不許我飲酒。』我回答說：『很好！你以後要常常聽從你裏面的那位東家。』」

讀經：加三

主題：因信所得之福

提要：第三章的焦點乃是——認識福音真理的內涵；以及明白因信得福的原則與因信稱義的優越性。本章可分成三段：

- (一)加拉太人的經歷(1~5節)——被迷惑和攪擾。讓我們回想從前是怎樣領受聖靈，而又該如何經歷聖靈更豐富的賜予吧！
- (二)亞伯拉罕的例子(6~14節)——以聖經之論據，證明因信稱義的事實。讓我們把因信稱義與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連結起來吧！聖經為證。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，我們是否不顧惜顏面和人情，而持守真理呢？
- (三)應許之約與律法之約的對比(15~29節)——應許的超越性：使人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叫人因信接受聖靈，得著兒子的名分。讓我們因信過神兒子的生活，天天披戴基督吧！

鑰節：「但信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信顯明出來。」(加三 23)

鑰點：《加拉太書》又被稱為「聖經上的論證」。自本章起，保羅開始為福音真理的內涵辯護。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，我們因信所得之福：

- (一)因信稱義(6, 8 節)——亞伯拉罕因信，神就算為他的義，故我們蒙福之路乃是因信稱義，藉應許蒙福(justification by faith, preservation by grace)；
  - (二)因信得生(11 節)——我們不是因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乃是因信得以在神面前生活；
  - (三)因信得著聖靈(3, 14 節)——我們因信得著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所得應許的福，乃是神應許的聖靈生命；
  - (四)因信得神的應許(22 節)——神應許的福，惟歸給因信接受耶穌基督的人，其他再無他法；
  - (五)因信得產業(18, 29 節)——我們因信歸入基督，就與祂「成為一」，我們也成了亞伯拉罕的後裔。這樣，我們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，都是亞伯拉罕所得應許的承受人，那永遠的基業，當然也是我們的；
  - (六)因信過神兒子的生活(26 節)——我們藉著信，在基督耶穌裏都是神的兒子，可以親近神，並且享受神家中一切都有的豐富；
  - (七)因信歸入基督(27 節)——我們受浸，乃是因信歸入基督，與基督同死同活，都是穿上基督的人；
  - (八)因信與眾聖徒合一(28 節)——我們因信而得以「在基督裏」成為一個新人，脫離了一切人為的分隔區別。故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自主的、為奴的、男的、女的，在基督裏都同歸於一。
- 今日鑰節指出律法將眾人都「圈」在罪裏，其目的是要將所應許的福賜給相信的人。「圈」希臘原文的意思是關閉，圍繞，監禁，在各方面圍住的意思。神往昔讓人被關閉在律法之下，為的是要人在律法下面，看見神聖潔的標準，也看見自己的完全無用。在律法之下，我們無法用自己的力量能作好，更沒有希望達到神聖潔的標準。那麼在這樣完全沒有辦法的光景下，我們的出路是什麼呢？神將四面的出路都關閉了，只為我們開了一條信心的道路，就是要我們相信祂、信靠祂。

默想：基督徙蒙福之路乃是因信稱義，因恩蒙保守。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以往我們因信祢「得生」；如今我們靠祢恩典「得勝」；將來我們要「得贖」，而與祢同榮。阿們！

### 【馬丁路得登石階】

主耶穌在耶路撒冷城內受審之時，站在衙門法庭裏的臺階上。那個臺階傳說有二十五層，後被搬到羅馬，以留紀念。那臺階在歷史上很有名，天主教人說，誰跪爬臺階而上就有功勞，可得赦罪，爬一層可免一年之罪。馬丁路得是一宗教熱心者，追求靠行為得救，他第一次到羅馬，也跪爬主所站的臺階而上，爬到一半，聽見天上有聲音說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他大受感動！義人既因信得稱為義，那就不在乎自己行善，不在乎爬臺階得功勞。從此他便堅定意志，反對羅馬教之靠行為稱義，而傳講聖經之因信稱義。

九月二十六日

讀經：加四

主題：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

提要：第四章的焦點乃是——明白基督成形之勸勉；以及因信稱義帶給我們的福分與權利。本章可分成三段：

- (一)兒子的權利(1~11節)——得著兒子的名分、經歷兒子的靈、享受兒子的產業！在生活中，我們有多深地享受與阿爸父的關係呢？
- (二)基督成形之勸勉(12~20節)——痛心疾首他們態度的改變，願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！在生活中，我們有沒有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？
- (三)夏甲與撒拉之比喻(21~31節)——不要讓血氣的逼迫聖靈所生的！在生活中，我們會不會在不知不覺間又活在血氣中？

鑰節：「我小子阿、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、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。(加四 19)」

鑰點：雖然第三、四章都是論因信稱義的超越性，但每一章的重點仍然是不同的。第三章論這因信稱義帶給我們的新地位和關係，而第四章論及因信稱義帶給我們的權利，強調的是我們得救之後，憑信心過神「兒子」的生活。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，

- (一)兒子名分的權利——保羅以「奴僕」與「兒子」的身分，比喻作基督徒與「律法」並「被救贖」之間的關係，更透徹地說明因信稱義使人作兒子，而律法使人作奴僕。在這比喻中，保羅指出：
  - (1)孩童是指那在律法以下的人。孩童雖是預定承受產業的主人，卻與奴僕毫無分別。在神預定的時候來到以前，服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，並且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。
  - (2)兒子是指那蒙救贖的人。神差遣祂的兒子，救贖我們脫離律法，叫我們得兒子的名分，並且神差遣祂的兒子的靈，進入我們的心，使我們能以呼叫阿爸父。這證明我們不再是奴僕，乃是「後嗣」了，而「後嗣」就是承受產業的人。
- (二)基督成形在我們心裡——從聖經來看，基督徒追求的目標，乃是讓基督在我們裏面逐漸成形(長大，成熟)，使我們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我們屬靈生命的成長，在《加拉太書》可以分為二個不同的階段：其一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(加二 20)；另一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成形(加四 19)。這說出基督在我們裡面作生命，一面祂是活的，要在我們裏頭掌權、運行、作我們的能力，帶著我們過生活。另一面祂要成形在我們裡面，就是把基督作成並組織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；也就是祂的成分在我們裏面加多，直到神本性的一切，完全成形在我們裏面，使神一切的豐滿，充滿了我們(弗三 19)。

今日鑰節指出基督要在我們裏面逐漸「成形」。「成形」希臘原文(morphoo)為形成，組成的意思，而是指裡面的改變，就如生命胚胎在母腹裡形成的過程。文森特(M. Vincent)認為此字不是指一種外表或一時的改變，而是指著面真實的改變，即在裡面形成了基督的心意。因此，基督徒生命的長進不是外面的「效法」，乃是從裏到外的「成形」。本句說出保羅對待加拉太人，有為母的心腸。保羅乃是在基督裡生了他們(林前四 15)，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女。然而，他們在生命上仍然十分幼稚，對基督的認識和經歷仍然十分膚淺，並且如今對待保羅的態度竟如同仇敵。保羅在靈裡十分難過、焦急，因此願再受生產之苦，使基督的生命在他們裏面不斷的長大，直到基督在他們裏面逐漸「成形」，使他們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(弗四 13)

默想：基督徒生命的長進不是外面的或一時的「效法」，乃是從裏到外的漸漸「成形」。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求祢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增長，並成形在我們的裡面，使我們滿有祢榮耀的形像。阿們！

保羅提到生產之苦，表明基督的形成是經過苦難的。也許在苦楚的爐中會使基督更快的形成。有人說：「我的痛苦實在受不了。我體會到在裡面，有一部分是身體的苦楚無法侵擾的，這就使我知道，必是神的同在，使我心中有確據有滿足，我的心好似浸淫在陽光之中」。保惠師已經來到，基督成形在我們心裡。——邁爾

九月二十七日

讀經：加五

主題：聖靈所結的果子

提要：第五章的焦點乃是——認識蒙召得自由的真諦實意；以及明白如順著聖靈而行，使我們勝過肉體的情慾，並且結出聖靈的果子。本章保羅指出福音所帶給我們的自由生活，可分成二段：

(一)蒙召得自由的生活(1~15節)——脫離字句的律法，照愛心行事為人。讓我們歡呼罷，在生活中憑信活在基督裏的自由！

(二)依靠聖靈的生活(16~26節)——脫離肉體的情慾，當靠聖靈行事。讓我們讚美罷，在生活中結出聖靈的果子！

鑰節：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、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**」(加五 22~23 上)

鑰點：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，基督的釋放是使我們脫離罪和律法的奴役，得以有靈裏的自由。所以，這裡保羅題起基督徒兩個蒙恩生活實踐的原則，就是要用愛心互相服事(13~14 節)和要在聖靈裏行事(16, 18, 25 節)，而結出聖靈的果子(22~23 節)。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**」對我們有什麼意義呢？

(一)其產生——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**」一詞，原文(karpos)用單數字，不是多數字。這是指聖靈在我們身上結出來的「果子」。而這一個「果子」包含了九種美德，也可以說聖靈的「果子」是因著聖靈工作的緣故，人內心的不同表現。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**」指出一個事實，這一切的美德都不是人憑自己所能結的，乃是由於聖靈在我們裡面運行，所以稱為聖靈的「果子」。因此，聖靈所結的「果子」是生命自然成長的表現，而不是外面的模仿與做作。並且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**」不是一天一時而成的，乃是由聖靈在我們的心里，分階段作工，漸漸才能使我們變化，長成真實和成熟的品質。這一點使我們這些曾經失敗和經常因軟弱而難過的人，感到仍有出路，有盼望！

(二)其表現——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**」提到九種美德，可分成三組，第一組是向神：仁愛、喜樂、和平；第二組是向人：忍耐、恩慈、良善；第三組是向自己：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樣我們看見這三組分別向神、向別人、向自己，表達出基督徒結出好果子的生活。這三組又指出，聖靈的果子是聖靈結的，乃是因我們順從聖靈而生活的自然表現。

(三)其實行——每一個真實的基督徒，都應時常結出聖靈的果子。而我們結果子的秘訣，首先是不隨從肉體(羅八 4, 6)，而專心隨從聖靈，讓聖靈完全管理我們的心，這樣聖靈會負全責，使我們活出聖潔的生活。司可福說得好，「基督徒生命的問題是基於一個事實，就是當信徒活在這世上，可以說是兩棵樹——一是屬肉體的老樹，一是重生時所栽植的有屬神本質的新樹；問題就在於怎樣使老樹枯死，而讓新樹結果累累。解決這問題的方法是順從聖靈而行」。

默想：請問一下自己有沒有經歷結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**」呢？我們仍缺少那些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**」呢？如果沒有，我們該如何呢？讓我們與聖靈合作，多結好果子為神所喜悅，使神得榮耀(約十五 1~8)吧！

禱告：主啊，我們願活在聖靈的引導裏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生活顯出基督生命的美德。阿們！

【**聖靈的果子之一**】聖靈的果子的意思，就是基督在我們身上，因著聖靈工作的緣故，被我們消化吸收，變作我們自己的性格、自己的特點，這一個叫作聖靈的果子。——倪柝聲

【**聖靈的果子之二**】聖靈的果子是聖靈結的，不是人自己所能結的；這是神生命自然的表現：喜樂是愛的歡欣；和平是愛的寧靜；忍耐是愛的寬容；恩慈是愛的精煉；良善是愛的行動；信實是愛的信託；溫柔是愛的謙卑；節制是真正自愛。——宣信

【**聖靈的果子之三**】仁愛、喜樂、和平，是神給我們的享受；良善、忍耐、恩慈，是我們日常對人的表現；信實、溫柔、節制，是我們對自己的功課。——慕迪

九月二十八日

讀經：加六

主題：帶著耶穌的印記

提要：第六章的焦點乃是——把福音真理實際付諸於肢體和個人的生活中，以及靈的人該有的光景。本章可分成二段：

- (一)屬靈人的生活(1~10節)——挽回軟弱弟兄；互相擔當；彼此供應；順聖靈撒種收割；向眾人行善。我們是否被聖靈引導，是靠聖靈行事的屬靈人呢？
- (二)屬靈人的記號(11~18節)——只誇主耶穌的十字架；作新造的人；帶著耶穌的印記。我們是否不再屬世界，只屬於那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的主呢？

鑰節：「從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攪擾我，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」(加六 17)

鑰點：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：

- (一)保羅只誇基督的十字架——因他知道十字架的大能和目的。因十字架的大能，脫離了與神對抗的世界(包括世人和事物，以及猶太教一切的禮儀諸如割禮等等)。對保羅來說，十字架是他的全部生命，是最大的榮耀。他與世界的關係，因著十字架的救恩，有了澈底的改變。從接受十字架救恩的第一天起，世界對他失去了吸力，因他把萬事都看成了糞土；而他對世界也失掉了功用，他被看成了世上的污穢，萬物中渣滓，成了世界不配有而不容許活著的人。

此外，保羅在本書見證了他如何接受十字架的作工：(1)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(加二 20)；(2)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眼前(加三 1)；(3)基督為我成了咒詛而被掛在十字架上(加三 13)；(4)十字架會惹人討厭(加五 11)；(5)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(加五 24)；(6)不怕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(加六 12)；(7)只誇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(加六 14)；(8)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(加六 14)；(9)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(加六 14)。他提到共有三樣「東西」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即：「我」，「肉體與肉體的邪情私慾」，以及「世界」。由此我們看到基督的十字架，是神整個工作的中心，同時也是我們生活的中心。

- (二)保羅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——《加拉太書》充滿了攪擾人的事，而這些事都是從那些專門拆毀別人信仰的猶太人那裡來的。他們還惡意攻擊這位本來已經千瘡百孔的保羅，叫人懷疑他使徒的職份。然而保羅最後發出勝利的呼聲：「從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攪擾我，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」「印記」在希臘原文(stigmata)中是指用火燒紅的一種烙印，印在牲畜或奴僕的身上，以示屬於某個主人的記號。保羅在此借用此字，以表示他是基督忠心的僕人。而這些印記是甚麼呢？這是指保羅為著傳講十字架的福音忍受的種種痛苦，如遭受鞭打、迫害、危難(林後四 10；六 4，5；十一 23~25)。保羅寫《加拉太書》時，傷痕猶在，這便是「耶穌的印記」，足以證明他是基督的僕人，因此不容他人繼續干擾他的職事(羅十四 4)。

因此，凡我們為主耶穌的緣故所忍受的種種痛苦與患難，都是帶著無形的「耶穌的印記」。如果我們在服事主的事上，沒有負上任何的代價，那麼人們也無法看見身為基督僕人受苦的豪邁記號。因此，一個跟隨主的人身上必須帶著耶穌的印記，而證明全心全意地歸屬基督。親愛的，我們的事奉、我們的工作、我們的生活，是否讓人在我們身上看見有屬於基督的印記呢？

默想：一個跟隨主的人身上必須帶著耶穌的「印記」。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讓我們一舉一動都要有新生的樣式，將祢的印記顯在我們的身上。阿們！

### 【歌唱證明身份】

歌唱家培蒂嫁給西得斯男爵以後，吩咐人把她的信件都轉到她新居鎮上的郵局，以便容易就近取信。但是當她第一次去取的時候，郵局裏的一位年老職員為了慎重，向她索要身份證明，以免錯將信件給了旁人。培蒂說：「名片，可以麼？」老職員回答說：「對不住！人常有別人的名片。你有否更可靠的證明呢？」這時，培蒂忽然起意，放開歌喉，獨唱起來。郵局裏的人一一頓耳恭聽。不一會，辦事處竟滿了人。有的人低聲說：「那是培蒂！只有培蒂才能歌唱得這樣好！」



親愛的，我們行事為人，是否可以見證我們是新造的人，身上必須帶著耶穌的印記呢？